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746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周宏宇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(112年度偵字第45916號)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(113年度聲沒字第334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玻璃球吸食器壹組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員警於民國112年7月16日21時30分許，在臺中市梧棲區臺灣大道8段與中華路1段交岔路口，扣得被告周宏宇所持有之玻璃球吸食器1組(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【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保管字第3733號】；被告涉犯持有【聲請書誤載為施用】第二級毒品罪嫌，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45916號為不起訴處分)，係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；又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規定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持有毒品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4591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一節，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。而該案中扣得之玻璃球吸食器1組，經送請衛生福利部

01 草屯療養院鑑驗結果，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屬第二級毒
02 品，有該院112年8月1日草療鑑字第1120700388號鑑驗書1份
03 附卷足憑，因其上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
04 必要，應視同毒品，而屬違禁物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
05 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。又送驗耗損部分之毒品
06 因業已滅失，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，附此敘明。準此，聲請
07 人本件聲請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
09 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11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呂超群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4 附繕本）

15 書記官 許丞儀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